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开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调整的政府补助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其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

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